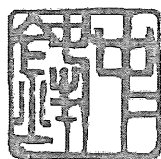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19）第01014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7420190001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锋评报字（2019）第0101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解西臣(资产评估师)、李明生(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1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四、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附件六、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中锋评报字（2019）第 01014 号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并充分考虑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19）第 01014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ST 天马）委托，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徐州长华）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热热文化）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长华股权，需要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热热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热热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范围为热热文化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4,311.69 万元，在持续经营及公开市场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8,387.90 万元，增值额为 74,076.21 万元，增值率为 517.59%。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019年2月2日，徐朝辉缴足其认缴的出资7,558万元，其中37.7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20.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业经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永焱（验）字[2019]第08081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收金额	实收比例
1	徐朝晖	118.44	19.74%	118.44	19.74%
2	薛飞	19.35	3.22%	19.35	3.22%
3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66.67%	400.00	66.67%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1	10.37%	62.21	10.37%
5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锋评报字（2019）第 01014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情况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ST 天马）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杭州石祥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傅淼

注册资本：118,8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06480XD

经营范围：轴承、机床及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二） 被评估单位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热热文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3 层二区 306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90L695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销售工艺品、办公用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箱包、鞋帽、花卉、珠宝首饰、玩具、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6 年 10 月 21 日，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由徐朝晖以货币资金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朝晖	200.00	100%
2	合计	200.00	100%

2017 年 1 月 8 日，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热热文化将原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017 年 7 月 10 日，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将原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销售工艺品、办公用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箱包、鞋帽、花卉、珠宝首饰、玩具、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7年11月1日，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增加注册资本，由徐朝晖、薛飞和杨文厚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朝晖	375.00	75%
2	薛飞	75.00	15%
3	杨文厚	50.00	10%
4	合计	20,00	100%

2017年11月9日，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变更公司住所，将原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8层902。”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新科技园区内6-C号地1号楼3层303。”

2017年12月27日，变更登记管辖机关，将原登记管辖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变更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同时变更公司住所，将原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新科技园区内6-C号地1号楼3层303。”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3层二区306。”

2018年11月3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变更公司股东，股东徐朝晖将其持有的出资294.35万元转让徐州长华；股东薛飞将其持有的出资55.65万元转让给徐州长华；股东杨文厚将其持有的出资50万元转让给徐州长华。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朝晖	80.65	16.13%

2	薛飞	19.35	3.87%
3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80.00%
4	合计	500.00	100%

2018年12月29日，根据增资协议，由公司原股东徐朝辉、新股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溢价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徐朝辉出资7,558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79万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442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21万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12,442万元出资款已于2018年12月29日缴足，业经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永焱（验）字[2018]第18A343550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收金额	实收比例
1	徐朝晖	118.44	19.74%	80.65	14.35%
2	薛飞	19.35	3.22%	19.35	3.44%
3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66.67%	400.00	71.15%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1	10.37%	62.21	11.07%
5	合计	600.00	100%	562.21	100.00%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 (2) 应收账款为应收客户的服务费。
- (3) 其他应收款为与其他公司的往来款及押金等。
- (4) 无形资产为“四项软件，分别是《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大数据云服务平台》、《标准化产品互联网销售与服务系统》、《中国传统文化点播视频平台》。
- (5) 开发支出为公司委托外部单位开始研究开发有关图文、视频、直播业务的人工智能审核管理系统。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

4. 公司业务概况

主要业务介绍

- (1) 互联网安全审核：审核业务目前主要针对百度的内容体系进行分级审核处理。

针对涉黄、涉赌、涉毒、涉枪、涉恐、涉爆、涉政以及违规内容等进行不同程度的筛选。同时，公司联合公安机关，将违法犯罪内容第一时间反馈至相关部门，为公安机关破获案件提供有力的线索和支持。2018 年全年公司审核业务收入 3,700.00 万元。2019 年已确认的合同金额约 13,150.00 万元。

经营模式

网络平台公司向热热文化开放内容处理后台，公司员工依照违法违规的鉴定标准对内容进行分级审核和处理。最终，网络平台公司以正确完成的处理数量向热热文化进行结算。

业务状况

热热文化在 2018 年被纳入百度指定服务商大名单。在整个市场层面，虽然有一些老牌的大型人力资源公司也在承接各互联网公司的相关业务。但由于平台数据的保密性和审核处理标准的不统一，绝大部分公司只能做到为互联网企业输送人员。由甲方公司直接进行管理。使得甲方公司管理成本骤增，同时出现如上述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流失率大等一系列问题。最终并没有解决各内容平台规避政策和法律风险的核心问题，造成大量的投入最终毫无意义。因此，该业务在目前阶段仍处于市场巨大但能够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稀缺的问题。

(2) 新兴业务

阅读平台：截止 2018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8.29 亿，全年新增网民 5653 万，互联网普及率达 59.6%，互联网发展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由此引发的阅读市场也在逐步从纸质图书阅读向电子图书阅读进行过渡。目前，数字阅读行业已经进入由 PC 端向移动端转型后的产业升级阶段，并且受国家政策倾斜，文娱消费升级，阅读方式变革以及科技持续更迭的推动影响，行业整体发展环境向好，国民阅读方式也发生了巨大变化，数字化阅读率连续数年持续上升，并已然超过纸质阅读，成为国民阅读主流方式。

目前，热热文化与中科传媒针对数字阅读项目正在进行协商合作。

合作方式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如下工作内容：

- ①研发线上阅读平台，开发音频听书功能
- ②针对小说、漫画类内容开发章节付费功能
- ③针对社科、名著、教育等类型的书籍开发单本书籍购买功能
- ④开发会员体系以满足高粘性用户长期阅读的需求

⑤将平台上线百度贴吧专有入口进行线上引流

⑥其他线上运营工作。

中科传媒负责如下工作内容：

- ①免费向热热文化开放其下全部图书版权的电子版
- ②依据书籍类型将图书按照受众人群进行精准分类整理
- ③幼教类图书（如绘本）中科负责录制朗读音频并随书籍提供给热热文化
- ④新印刷的书籍上带有线上产品的链接或二维码
- ⑤线下到线上的引流工作

利润分配

热热文化与中科传媒根据业务利润按比例分成。

业务状况

合作项目目前尚未开始运营，但已经就合作事宜开展筹备工作，目前热热文化正处于在搭建渠道平台阶段。两家公司在优势点互补的前提下合作互帮互助、协同向前。

5.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母公司下设市场部、财务部、业务部，行政部。各个部门下设其各分管部门。

6.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成都热热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1 栋 2 单元 8 号

法定代表人：薛飞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4YHD6Q

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课外辅导）；旅游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状况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13,512.99	231.06	0.08
非流动资产	1,466.96	135.62	34.58
其中：无形资产	119.07	133.76	34.58
开发支出	1,33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	1.86	
资 产 总 计	14,979.95	366.67	34.66
流动负债	668.26	223.99	35.37
非流动负债			
负 债 总 计	668.26	223.99	35.37
所有者权益	14,311.69	142.68	134.65

经营成果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3,730.44	338.43	
减：营业成本	1,315.39	262.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8	1.43	0.02
销售费用	3.01	12.10	0.03
管理费用	114.66	29.85	0.62
研发费用	520.24		
财务费用	0.03	0.10	0.04
资产减值损失	48.40	7.43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709.22	24.59	-0.7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709.22	24.59	-0.70
减：所得税费用	357.22	6.20	
四、净利润	1,352.00	18.39	-0.70

注：上表中列示的，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9]第000699号报告。

8.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 主要会计政策

企业的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或存在其他不能归还欠款情形以外的关联方客户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企业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企业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

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企业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10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③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⑤ 企业委托开发项目的确认计量

企业将委托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为获取并理解新科学、技术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等立项之前的支出确认为研究阶段支

出，计入当期损益；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的支出确认为开发阶段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主要税项

税 种	税 率	计 税 依 据
增值税	6%	销售服务行为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股权收购方，被评估单位为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需要该经济行为为涉及的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热热文化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4,979.9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668.2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4,311.69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流动资产	13,512.99
非流动资产	1,466.96
其中：无形资产	119.07
开发支出	1,33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
资产总计	14,979.95
流动负债	668.26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负债	
负 债 合 计	668.26
股 东 全 部 权 益	14,311.69

注：表中财务数据中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9]第 000699 号报告。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组合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3. 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 4 项，主要为中国传统文化点播视频平台和大数据云服务平台等。

4.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5.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7年2月24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1月19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三次修正）
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其他权属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

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三)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上其他资产的价值，减去其他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计算模型为：

$$E = B - D$$

其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 Q$$

其中：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Q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准日后企业自有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根据评估对象的历史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行业发展形势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R_i(1+r)^{-i} + \frac{R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R_i ：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预测期第 n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g ：永续期的增长率

n ：预测收益期

①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② 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

$$r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 r ：折现率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ε : 评估对象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③ 永续期增长率

在详细的预测期之后，被评估单位开始达到稳定的规模，本次假设其从预测期后维持预测期第 n 年的经营规模，本次评估中永续期增长率 g 为 0%。

(2)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包含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溢余资产（负债）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需单独分析和评估。

$$\sum C_i = C_1 + C_2$$

其中： C_1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是被评估单位对外的股权投资，因为评估范围口径为母公司，因此需要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价值进行单独评估。对长期股权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后，根据相应的持股比例计算收益法下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4)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付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但因为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

(四)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负债包括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本次评估以账面原值加上近两年人员工资增长比例确认评估价值。

(4) 开发支出：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审批及考核表、有关会议纪要，以及向财务人员了解相关的成本费用归集、核算办法，认为项目流程规范、核算正确，在此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加上资金成本确定评估价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确认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乘以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其评估值。

(6)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与委托人就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3. 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超出资产评估师专业能力范畴的核查验证事项，资产评估师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 当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4. 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知的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14,979.95 万元，评估价值 15,056.36 万元，增值额为 76.42 万元，增值率为 0.5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8.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8.2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11.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88.10 万元，增值额为 76.42 万元，增值率为 0.53%。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512.99	13,512.99		
非流动资产	1,466.96	1,543.38	76.42	5.21
其中：无形资产	119.07	180.98	61.91	51.99
开发支出	1,333.93	1,348.44	14.51	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	13.96		
资产总计	14,979.95	15,056.36	76.42	0.51
流动负债	668.26	668.2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668.26	668.26		
股东权益	14,311.69	14,388.10	76.42	0.53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387.90 万元，增

数额为 74,076.21 万元，增值率为 517.59%。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88,387.9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

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六）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019年2月2日，徐朝辉缴足其认缴的出资7,558万元，其中37.7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20.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业经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永焱（验）字[2019]第08081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收金额	实收比例
1	徐朝晖	118.44	19.74%	118.44	19.74%
2	薛飞	19.35	3.22%	19.35	3.22%
3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66.67%	400.00	66.67%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1	10.37%	62.21	10.37%
5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

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3.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4.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0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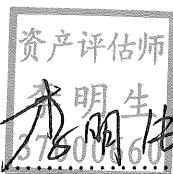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评估汇总表及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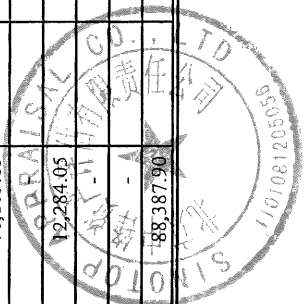
收益法计算表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1,360.34	13,902.41	16,727.89	20,073.47	24,017.96	24,017.96	24,017.96	24,017.96	24,017.96	24,017.96	24,017.96	24,017.96	24,017.96
主营业务收入	11,360.34	13,902.41	16,727.89	20,073.47	24,017.96	24,017.96	24,017.96	24,017.96	24,017.96	24,017.96	24,017.96	24,017.96	24,017.9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二、营业成本	3,938.62	4,933.98	5,955.38	7,146.46	8,521.76	8,521.76	8,521.76	8,521.76	8,521.76	8,521.76	8,521.76	8,521.76	8,521.76
主营业务成本	3,938.62	4,933.98	5,955.38	7,146.46	8,521.76	8,521.76	8,521.76	8,521.76	8,521.76	8,521.76	8,521.76	8,521.76	8,521.7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95	103.79	124.78	149.69	179.20	179.20	179.20	179.20	179.20	179.20	179.20	179.20	179.20
营业费用	3.82	4.85	6.17	7.86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管理费用	769.42	872.84	916.47	960.24	993.89	993.89	993.89	993.60	981.07	979.20	912.50	845.81	845.81
财务费用	0.11	0.13	0.16	0.19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6,563.42	7,986.81	9,724.93	11,809.04	14,312.77	14,312.77	14,312.77	14,313.06	14,325.59	14,327.45	14,394.15	14,460.85	14,460.85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6,563.42	7,986.81	9,724.93	11,809.04	14,312.77	14,312.77	14,312.77	14,313.06	14,325.59	14,327.45	14,394.15	14,460.85	14,460.85
减：所得税费用	1,544.73	1,895.10	2,329.72	2,850.84	3,476.88	3,476.88	3,476.88	3,476.95	3,480.08	3,480.55	3,497.22	3,513.90	3,513.90
五、净利润	5,018.69	6,091.72	7,395.21	8,958.19	10,835.89	10,835.89	10,835.89	10,836.11	10,845.50	10,846.90	10,896.93	10,946.95	10,946.95
加：固定资产折旧	-	-	-	-	-	-	-	-	-	-	-	-	-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81.38	148.08	148.08	148.08	148.08	148.08	148.08	147.79	135.26	133.39	66.70	-	-
加：借款利息(税后)	-	-	-	-	-	-	-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732.26	243.79	297.89	357.81	429.46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367.81	5,996.01	7,245.41	8,748.46	10,554.51	10,983.97	10,983.97	10,983.90	10,980.76	10,980.30	10,963.62	10,946.95	10,946.95
折现系数	12.81%	0.9415	0.8346	0.7398	0.6558	0.5813	0.5153	0.4049	0.3590	0.3182	0.2821	0.2500	1.9516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4,112.29	5,004.27	5,360.15	5,737.24	6,135.34	5,660.04	5,017.48	4,447.38	3,942.09	3,493.93	3,092.84	2,736.74	21,364.07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76,103.85	-	-	-	-	-	-	-	-	-	-	-	-
减：有息负债现值	-	-	-	-	-	-	-	-	-	-	-	-	-
加：溢余性资产	12,284.05	-	-	-	-	-	-	-	-	-	-	-	-
加：非经营性资产	-	-	-	-	-	-	-	-	-	-	-	-	-
减：非经营性负债	-	-	-	-	-	-	-	-	-	-	-	-	-
九、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88,387.90	-	-	-	-	-	-	-	-	-	-	-	-

被评估单位：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第2页, 共20页

评估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512.99	13,512.99	-	-	-	-
2 非流动资产	1,466.96	1,543.38	76.42	5.21	5.21	5.21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8 固定资产	-	-	-	-	-	-
9 在建工程	-	-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	-
14 无形资产	119.07	180.98	61.91	51.99	51.99	51.99
15 开发支出	1,333.93	1,348.44	14.51	1.09	1.09	1.09
16 商誉	-	-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	13.96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20 资产总计	14,979.95	15,056.36	76.42	0.51	0.51	0.51
21 流动负债	668.26	668.26	-	-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	-
23 负债合计	668.26	668.26	-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311.69	14,388.10	76.42	0.53	0.53	0.53



评估机构: 北京中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第3页, 共20页

评估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5,129,906.29	135,129,906.29	-	-
2	货币资金	124,472,286.29	124,472,286.29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8,232,320.00	8,232,320.00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2,425,300.00	2,425,300.00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9,585.73	15,433,738.07	764,152.34	5.21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	-	-	-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1,190,720.74	1,809,808.07	619,087.33	51.99
26	开发支出	13,339,294.99	13,484,360.00	145,065.01	1.09
27	商誉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第4页, 共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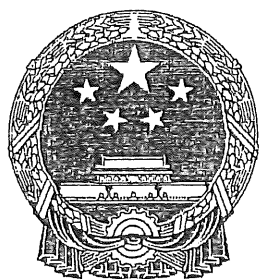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70.00	139,570.00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149,799,492.02	150,563,644.36	764,152.34	0.51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6,682,639.69	6,682,639.69	-	-
33	短期借款	-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	应付票据	-	-	-	-
36	应付账款	941,221.48	941,221.48	-	-
37	预收款项	-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838,626.68	838,626.68	-	-
39	应交税费	4,813,240.61	4,813,240.61	-	-
40	应付利息	-	-	-	-
41	应付股利	-	-	-	-
42	其他应付款	89,550.92	89,550.92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6	长期借款	-	-	-	-
47	应付债券	-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
50	预计负债	-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3	六、负债总计	6,682,639.69	6,682,639.69	-	-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3,116,852.33	143,881,004.67	764,152.34	0.53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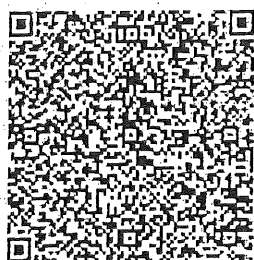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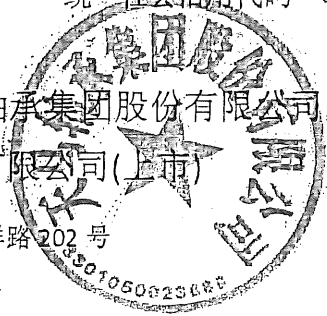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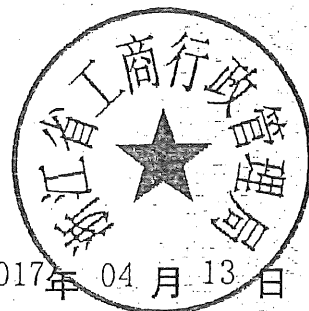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506480XD (1/1)

名称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石祥路202号
法定代表人	傅淼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捌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轴承、机床及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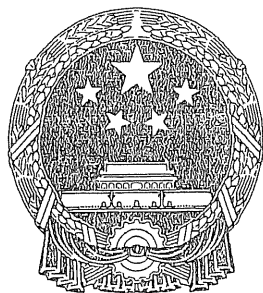


2017年04月13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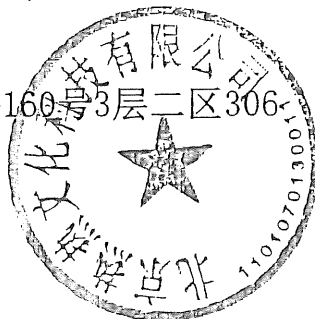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90L695

名称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3层二区306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销售工艺品、办公用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箱包、鞋帽、花卉、珠宝首饰、玩具、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12月 29日

附件三、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签章）：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特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签章）：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徐朝晖

2019年3月1日

附件四、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之行为所涉及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9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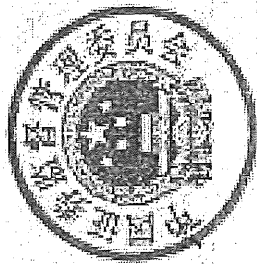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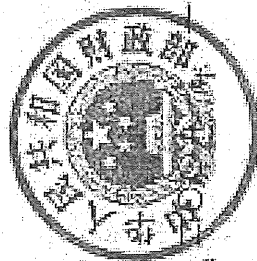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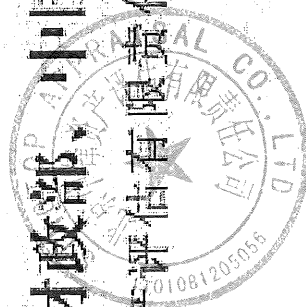
附件六、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铨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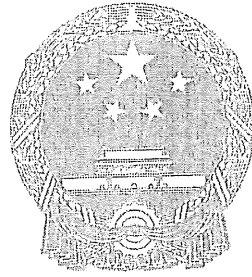
财企[2009]2号

证监审字：0100026012

发证时间：

8899-000045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48795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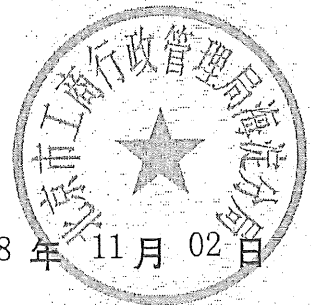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八层8-1-3
 法定代表人 曹丰良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它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业务资产评估; 土地价格评估;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02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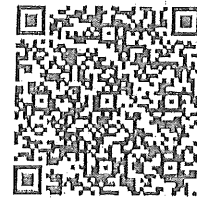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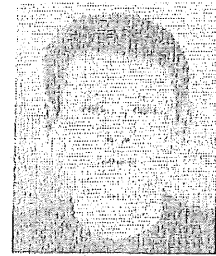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解西臣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030132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10-10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7月2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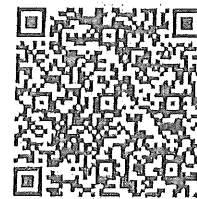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明生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000660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12-27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李明生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8月17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